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創能發電及儲能設備申請流程 住宅/社區/團體有意願申請 尋找系統廠商評估 向台電申請併網審查 20kWh(含)以丘 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未滿 20kWh ,不合格 向產業局申請同意備案或許可(註1) 發文通知14 同意備案 日內補正 發文通知 設置 (基本資料 申請者於 申請太陽光電發電向建管處申請免雜項 許可 不全) 45日內提 執照核備等文件(取得核備函)(如不符合 (非太 供相關機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 陽光 關核備文 條件不 符或補 準 | 者,則請洽詢建管處,註2) 電發 件予環保 件逾期 電) 局 同意備查 發文駁回 提供建管處(太陽光電才須提供)及產業局核備或許可文 件予環保局 環保局同意核定補助(發文通知) 開始施作 完工 向建管處取得竣工核備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非太陽光電案件免付) 不合格 不合格 發文通知限期 發文駁回 向環保局提送成果報告書 內補正或改善 合格 現勘及審核 合格 同意核撥補助款(發文同意)

## 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團體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 申請創能發電及儲能設備申請流程

## 備註:

- 1.(1)申請補助創能設備屬本計畫第柒、一、點(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二)風力發電系統者:應向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可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010200003)下載相關書表提出申請(須事先備妥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地籍圖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等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逕洽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電話:1999轉6606)。受理案件窗口為本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60號櫃台,亦可寄送本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西北區產業發展局。
  - (2) 申請補助創能設備屬本計畫第柒、一、點(三)氫能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其他零碳技術發電設備者:應向產業局依「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流程」提出「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函」之申請(可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3180001]下載相關書表提出申請)。如有疑義逕洽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電話:1999轉1307)。
- 2. 有關申請太陽光電發電須向建管處申請免雜項執照核備文件,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 (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91)下載相關 書表提出申請,如申請之創能設備未符合申請免雜項執照規定,則請洽詢建管處(電話 1999轉建管處查報隊),受理案件窗口為信義區市府路1號二樓南區建管處總收發櫃台,亦可寄送前述地址。
- 3. 搭配建置儲能系統,如裝置容量達20kWh(含)以上之併網型系統,須遵循「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3&article\_id=12376下載相關規定)規範設置。